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王泳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庫存股除外）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期。

(c)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H股：

#### 「動議

A. (i) 在本決議案第11(A)(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1(A)(i)段授予的批准而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1(A)(i)段決議購回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購回H股之數目、購回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批次、股份數目、執行時間及購回期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購回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外匯登記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如需)；(iv)如有新的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新政策，或購回H股相關的市場條件有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購回計劃，並繼續處理購回H股的相關事宜；(v)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是否註銷購回的H股或以庫存股方式持有該等H股；及(vi)如決定註銷購回的H股，辦理註銷程序及／或註冊資本減少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提交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6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組成。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附註：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凡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